

## 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黄新京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74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.4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编制的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依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

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特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进行了审计，公司编制了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参照公司 2016 年运营情况，紧密围绕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纲要相关工作任务要求，拟定了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6 年年财务报表的审计，截止 2016 年底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2,784,244.77 元，未分配利润为 -9,902,069.37 元，盈余公积金为 0 元，资本公积金为 2,401,000 元。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本年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有证券审计资格,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保持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应有的关注,在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职责,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完成审计工作。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,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对于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日常关联交易情况,公司拟定了《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8,74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高鹏未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，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贺芳律师，高爱国律师。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市百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益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